

关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每日进展情况的通报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各区县指挥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市委领导小组（指挥部）领导同意，现将截至 11 月 11 日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通报如下：

一、疫苗接种情况

（一）总体接种情况

截至 11 月 11 日，全市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505.30 万剂次、249.35 万人；18 周岁及以上人群 207.88 万人完成全程接种，全程接种率达到 98.19%。

（二）加强免疫接种情况

总体接种情况：截止 4 月 30 日，全市 18 周岁及以上全程接种满 6 个月加强免疫应接种 21.10 万人，已完成接种 11.84 万人，总体完成率 56.10%。其中，五莲县（36.37%）、莒县（40.65%）接种完成率不足 50%。

行业接种情况：公安系统、消防人员（62.4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从业人员（63.41%），基本社会运行保障人员（65.70%）、教育工作者（54.33%）、服务业从业人员（42.03%）、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38.13%），高等院校学生（5.21%）、新冠隔离场所工作人员（62%）等行业接种完成率低于 70%。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国家、省属驻日照单位接种情况：全市 18 周岁及以上全程接种满 6 个月加强免疫符合接种条件 24429 人，已加强免疫接种 13268 人，接种完成率 54.31%，其

中，37 个单位接种完成率不足 80%，42 个部门、单位暂未报送加强免疫接种情况。

（三）3-11 周岁人群接种情况

全市 3-11 周岁人群应接种 35.61 万人，当日完成第一剂次接种 3.00 万人，累计完成接种 9.36 万人，总体完成率 26.27%，五莲县（5.18%）、东港区（19.86%）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要严格接种工作规范，认真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和接种后留观 30 分钟要求，优化接种服务流程，强化接种现场秩序维护，合理设置接种区域和留观区域，引导群众有序接种。

（二）卫健、教育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采取整班级接种和个体接种相结合的方式推进 3-11 岁人群接种，对因暂时性接种禁忌没有参与整班级接种的儿童，要引导其在符合条件后尽早进行接种。

（三）各部门、单位要做好加强免疫组织动员和宣传引导工作，建立台账、每日调度、强化督导，切实提升本行业、本部门接种率，筑牢我市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各区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本通报后，要迅速向区县委（工委）、政府（管委）主要负责同志转报。

（本期通报报市委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附件：1.日照市新冠疫苗 3-11 岁基础免疫和成人加强免疫接种情况统计表

- 2.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情况分行业统计表
- 3.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国家、省属驻日照单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情况统计表

日照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日照市新冠疫苗 3-11 岁基础免疫和成人加强免疫接种情况统计表

区县	3-11 周岁人群基础免疫接种情况				成人加强免疫接种情况			
	3-11 周岁 人群总数	当日完成 第一剂次 人数	累计完成 第一剂次 人数	已完成第一剂次人 数占 3-11 周岁人 群总数的比例 (%)	预防接种信息系统 4 月底前完成全程 接种人群数	当日完成 加强免疫 人群数	累计完成 加强免疫 人群数	已完成加强免疫人 数占 4 月底前完成 全程免疫人群数的 比例 (%)
东港区	97400	6792	19344	19.86	73840	2031	47971	64.97
岚山区	39800	5315	14000	35.18	35430	543	23802	67.18
五莲县	43300	2208	2245	5.18	32225	425	11721	36.37
莒县	135100	12257	43054	31.87	41704	670	16951	40.65
开发区	23400	1786	8496	36.31	12838	885	8138	63.39
高新区	8100	530	2362	29.16	6499	187	4272	65.73
山海天	9000	1117	4049	44.99	8435	332	5504	65.25
合计	356100	30005	93550	26.27	210971	5073	118359	56.10

附件 2

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情况分行业统计表

接种人群	满六个月 18 岁以上人群 加强免疫应接种人数 (截止 4 月 30 日)	已接种 人数	加强免疫接种 累计完成率 (%)
医疗卫生人员	20662	15597	75. 49
卫生系统内工作的其他人员	3130	2291	73. 19
因公出国人员	80	16	20. 00
对外劳务派遣人员	498	60	12. 05
留学生	302	49	16. 23
因私出国人员	423	62	14. 66
国际交通机组、司乘等人员	323	269	83. 28
海关、边检人员	803	617	76. 84
进口产品的搬运、加工和销售人员	13040	9202	70. 57
公安系统、消防人员	6131	3828	62. 4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7319	14338	82. 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业人员	11424	7244	63. 41
基本社会运行保障人员（食品、水、电、气、热、油、通讯、金融、信息、环卫、殡葬和公共设施管理等人员）	16900	11103	65. 70
福利机构和养老院人员	483	355	73. 50
羁押场所人员及工作人员	1020	747	73. 24
社区工作者	12205	9946	81. 49
教育工作者	19610	10654	54. 33
服务业从业人员（住宿、餐饮、娱乐、批发、零售、中介等商务服务业等）	31397	13195	42. 03
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等）	26785	10213	38. 13
高等教育院校学生	3375	176	5. 21
农、林、牧、渔从业人员	18919	6329	33. 45
家务及待业人员	5322	1741	32. 71
其他人员	718	266	37. 05
新冠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100	62	62. 00
合计	210969	118364	56. 10